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電話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00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4-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各地方政府服務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勞工局(處)電話	社會局(處)電話	教育局(處)電話
臺北市	02-25598518	市話手機直撥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02-27256347
新北市	02-2960-3456	02-29603456	02-29603456 轉 2680
高雄市	07-8124613	07-3344885	07-2011715 轉 3077
臺中市	04-22289111	04-22289111	04-22289111 轉 54600
臺南市	06-2991111	06-2991111	06-6337942
基隆市	02-24201122	02-24201122	02-24301505 轉 509
桃園縣	03-3333814	03-3322101	03-3322101 轉 7580
新竹市	03-5324900	03-5216121	03-5216121 轉 264
新竹縣	03-5518101	03-5518101	03-5518101 轉 2830
苗栗縣	037-559961	037-322150	037-559705
嘉義市	05-2254321	05-2254321	05-2254321 轉 333
嘉義縣	05-3620900	05-3620900	05-3620123 轉 411
宜蘭縣	03-9251000	03-9328822	03-9251000 轉 2752
花蓮縣	03-8225377	03-8227171	03-8462860 轉 262
彰化縣	04-7264150	04-7264150	04-7531811
南投縣	049-2204776	049-2222106-9	049-2244816
雲林縣	05-5522857	05-5522560	05-5522466
屏東縣	08-7558048	08-7320415	08-7333676
臺東縣	089-328254	089-326141-6	089-324982
澎湖縣	06-9274400	06-9274400	06-9274400 轉 240
金門縣	082-373291	082-324648 082-323019	082-323663
連江縣	0836-25022	0836-25131	0836-22067 轉 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服務專線：0800-777-888

網址：<http://www.wda.gov.tw>

本摺頁內容僅供參考

並應以各服務措施主管機關公告內容為準

中華民國103年11月編印

按圖索驥 就業無礙

視覺功能障礙者服務資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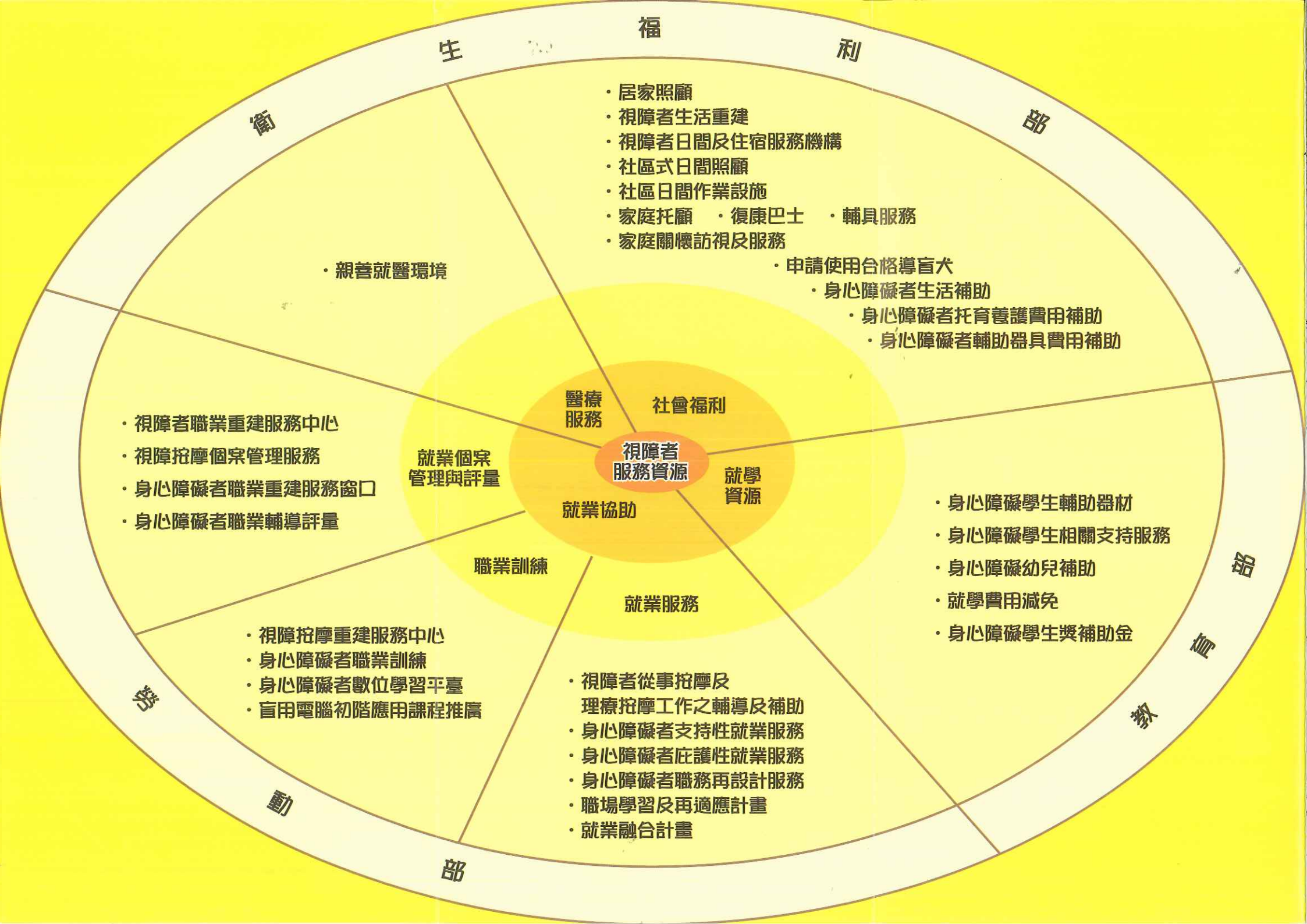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視障者服務資源一覽表

主管部會	類別	服務項目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勞 動 部	就業個案管理與評量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由專職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輔具服務員及專業服務師資團隊，對有就業需求的視障者或視力漸失者，提供個別化心理諮商、定向行動、點字及盲用電腦等職前適應訓練，並依評估結果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輔具借用及職務再設計諮詢等職業重建服務。	103 年度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 02-25994236 分機18
		視障按摩個案管理服務	由視障按摩輔導員採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視障按摩從業人員強化按摩技能、按摩院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臺北市等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整合各種服務資源，以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以瞭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等，提供具體職業重建服務或建議，俾利其適性就業。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職業訓練	視障按摩重建服務中心	對視障者提供以按摩養成訓練為主的重建服務，其中按摩養成職業訓練總時數 1 6 0 0 小時以上，另依需求提供 1 對 1 職前適應訓練或服務（如定向行動訓練、讀寫能力訓練、盲用電腦等資訊管理及應用技能等），使獲得從事按摩工作相關知識及技能，並推介其就業或自行創業。	103 年度委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灣盲人重建院辦理 02-29985588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綜合考量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在地化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數位學習平臺	為協助不便外出之身心障礙者透過網際網路進行學習，以增加其就業技能，委託開發無障礙數位學習平臺及教材（無礙 e 網，網址 http://openstudy.wda.gov.tw ），除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所有課程均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AA 等級以上，並依不同障別需要作特殊設計，平臺部分包含一般版及語音版，教材部分則依認知障礙類及非認知障礙類分別設計。	維運單位：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800555198 轉 6 客服信箱： openstudy@learnbank.com.tw
	就業服務	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	提供未具備電腦使用能力者，且有就業意願之視障者，提昇運用電腦能力，增強其就業能力。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視障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之輔導及補助	提供視障按摩者設施、設備、招牌、裝潢等補助及按摩技能服務品質提昇輔導協助。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針對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並於推介就業後提供持續密集輔導。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政府提供視障就業服務員服務)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針對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提供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診斷及分析，依其就業狀況及需求，進行職場無障礙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機具設備改善、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內容、改善工作條件等。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融合計畫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創業貸款諮詢等相關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使其順利就業。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醫 療 部	醫療服務	親善就醫環境	對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益、服務空間及醫院無障礙空間之設立，均已納入醫院評鑑基準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如醫院評鑑基準已訂有醫院院內及連接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之規定。另業於 1 0 1 年版醫院評鑑基準，增列「能適時檢討病人需求，據以提供服務（如：病人慣用語言或外語之翻譯、視障者點字服務，考量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之需求）」等文字。	各醫院
		居家照顧	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護理、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友善服務、送醫到家、居家復健等。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視障者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障者於重建關鍵期心理支持及服務、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主管部會	類 別	服 務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衛 生 福 利 部	社 會 福 利	視障者日間及住宿服務機構	提供視障者機構式生活照顧及生活重建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社區式日間照顧	於社區開設服務地點，於日間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訓練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障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家庭托顧	指類似托育人員之服務模式，即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復康巴士	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輔具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到宅關懷家庭照顧者，及提供相關支持與資源連結服務。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申請使用合格導盲犬	視障者可向國內合格導盲犬訓練單位申請配對訓練及使用導盲犬。	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02-29985588) 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 (02-282721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協助犬協會 (手機：092028543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規定，補助符合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每月3,500元、4,700元及8,200元不等之生活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於經政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教 育 部	就 學 資 源	身心障礙學生輔助器材	學校應依視覺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向主管教育機關申請，經評估後，提供下列輔助器材：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或有聲教科書籍及其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學習功能之器材。	就讀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學校應依視覺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適性學習及生活協助、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	就讀學校
		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一、以當年度9月1日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為限。 二、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或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7,500元。 三、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	就讀幼兒園或機構
		就學費用減免	一、學雜費減免標準：重度障礙以上全免；中度障礙減免10分之7；輕度障礙減免10分之4。 二、大專校院及本部國教署主管之高中職學校由本部減免學雜費。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依其規定減免學雜費。	就讀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未滿80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三、身心障礙學生繼續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獎助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民中、小學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其獎補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自治法規辦理；就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者，依該規定辦理。	就讀學校